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主楼一层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668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